

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海军 海上维权斗争的历史回顾与经验启示

万志强 薛玉峰



习主席深刻指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海权是必过的一道关口”。新中国成立70多年来,人民海军作为海上维权力量体系的保底手段和坚强后盾,始终坚持服务服从国家政治外交大局,注重把握维权行动的时机规模、节奏强度和方式方法,有理、有利、有节开展海上维权斗争,坚决有力回击海上侵权挑衅行为,有效捍卫了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当前,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加速演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进程时不我待,面对我国国家安全威胁主要在海、军事斗争焦点在海、国家利益拓展重心也在海上的严峻形势,回顾总结人民海军海上维权斗争的光辉历程和宝贵经验,从中汲取智慧、寻找启迪,对于扎实做好新时代海上军事斗争准备,更好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和实践价值。

一、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海军海上维权斗争的发展历程

人民海军自组建以来,在党的坚强领导下,始终把维护国家海上权益作为根本职责和首要使命。70多年来,在战火中诞生,在艰苦中创业,在战斗中成长,在创新中发展,历经了从近岸向远海、从单一到多样、从被动到主动的发展过程。

(一)恢复海权阶段。新中国成立初期,虽然在

军事上获得基本胜利,但我国海上安全形势依然十分严峻,以美国为代表的帝国主义拒不承认新中国成立的既定事实,加紧对我实施海上封锁和战略包围,肆意入侵我领海领空,怂恿和串通国民党残敌袭扰东南沿海。这一时期,刚刚组建的人民海军,在力量薄弱、装备落后的情况下,坚持边建设、边作战,协同陆军收复沿海岛屿,保护海上交通和渔业安全,先后参加解放万山群岛、一江山岛等战役,逐步恢复了对沿海岛礁的实际控制权,为打击帝国主义嚣张气焰、粉碎国民党“反攻大陆”阴谋、慑止周边国家蚕食我海洋疆土作出了重要贡献,有效保卫了国家的海洋权益和人民的和平劳动。

(二)宣示海权阶段。20世纪50年代后期,经过一段时期的建设发展和实战检验,人民海军已成为拥有多个兵种的合成军种,打破了帝国主义的海上封锁和禁运,海上斗争形势有了较大改观。1958年9月4日,中国政府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关于领海的声明》,宣布中国领海宽为12海里,明确南海诸岛属于中国领土,以法律形式确立了中国的海疆。此后20多年间,我国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海洋政策和法规,为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提供了法律依据和武器。这一时期,针对周边国家的侵权行为,人民海军积极策应外交部门,主动发声、宣示主权,表明立场、坚守

底线,特别是西沙群岛自卫反击作战和海南岛上空抗击美机入侵作战,对觊觎我国海洋权益的有关国家产生了巨大震慑作用。

(三)稳控海权阶段。改革开放后,我海外贸易份额快速增长,海上线路安全问题越来越重要。这一时期,为了争取相对稳定的外部环境,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的国家战略指导下,基于我远洋作战力量还不够强大的实际,海上维权斗争坚持“主权属我、搁置争议、共同开发”的方针,对外稳控局势,对内韬光养晦,把主要精力放在加强现代海上作战能力建设、组织海洋调查测量、参与保护海洋经济开发活动以及进行有限军事威慑等方面,有效弥补了与西方传统海洋强国之间的差距不足,为赢得国家战略发展机遇期提供了坚强保障和有力支撑。

(四)巩固海权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经过多年改革开放的成就积累,我国综合实力显著提高,中华民族向海图强的意愿更加强烈,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人民海军积极适应战略竞争新格局、国家安全新需求、现代战争新形态,海上维权决心越发坚定,维权力量更加强大,维权行动愈加主动,结束了长期以来的应激反应模式,开始向积极塑造的方向转变。人民海军紧跟国家“一带一路”建设步伐,顺势而为、乘势而上,加强海上维权舆论法理斗争,积极参与和引领海上行为规则与规范建设,通过实施一系列更加积极进取的维权策略,较好实现了争议海域常态化存在,震慑了相关国家的侵权野心,塑造了于我有利的斗争态势,逐步形成了与周边国家及域外大国新的海上斗争互动模式。

二、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海军海上维权斗争的基本经验

人民海军70多年海上维权斗争的光辉历史,波澜壮阔、浩浩荡荡,在硝烟炮火的洗礼中捍卫了海疆安全,在积极主动的斗争中塑造了有利态势,在改革强军的洪流中实现了跨越发展,结束了近代以来有海无防的历史,书写了矢志向海图强的奋斗篇章,为新时代人民海军加快转型建设、有效履行使命任务积累了宝贵经验。

(一)坚持原则、敢于斗争,坚决捍卫国家核心利益。无论时代如何变化,面对海上方向遏制与反遏

制、分裂与反分裂、侵权与反侵权等多种矛盾和复杂形势,人民海军不断适应国家安全战略需求和军队使命任务要求,坚持原则、敢于斗争,有效维护了国家海洋权益,捍卫了祖国万里海疆。新中国成立初期,正值内忧外患的艰难时期,面对国民党军队的负隅顽抗和帝国主义的步步紧逼,毛泽东首次视察海军舰艇部队就题词“为了反对帝国主义的侵略,我们一定要建立强大的海军”,并为海军规定了“肃清海匪骚扰,保障海道运输的安全”“准备力量于适当时机收复台湾,最后统一全部国土”“反对帝国主义从海上来的向我国的侵略”的使命任务,确立了维护领土安全的斗争底线,推动了陆上和海上军事斗争相互配合,成功维护了国家安全利益。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后,中国走上加速现代化建设的道路,我军也进入一个建设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新时期。针对当时的战略形势,邓小平强调,“我们的战略是近海作战,我们不像霸权主义那样到处伸手。我们建设海军基本上是防御,面临霸权主义强大的海军,没有适当的力量也不行”,提出把掩护我国东部沿海重要经济区以及港口、基地、岛屿和近岸航线安全作为海上军事斗争重要任务,基本确立了保近岸、争近海、出远洋的战略目标。党的十八大以来,针对国内国际环境深刻变化特别是海上维权维稳面临的新情况新挑战,党中央、习主席站在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坚持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综合运用政治、军事、外交、经济等手段打出“组合拳”,先后开展钓鱼岛维权斗争、划设东海防空识别区并实施常态化管控,实现了经略海洋、维护海权的历史性突破,开辟了构建海洋命运共同体的崭新局面。

(二)注重威慑、强调实战,掌握维权斗争战略主动。面对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迫切要求,只有坚持寸土必争、寸海必争,不断强化军事保底手段,关键时刻敢于亮剑、敢于出手,才能树我国威军威,震慑对手挑衅,牢牢掌握战略主动权。在战火中成长起来的人民海军,以“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精神斗志和血性锐气,排除万难、敢于斗争,白手起家、边打边建,先后经历了万山海战、解放一江山岛、八六海战、崇武以东海战等1375次战斗考验,取得了击沉击伤敌舰418艘、击落击伤敌机574架、击毙俘

虏敌人7500多名的辉煌战绩,创造了“小艇打大舰”“海上拼刺刀”“空中白刃战”等令人惊叹的战斗奇迹,为巩固新生政权、保卫国家海洋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在黄海海域,自上世纪50年代以来,围绕“东经124度线”问题积极稳妥处置中韩黄海海域权益分割和海域划界矛盾,既常态保持兵力存在,又维持了相对平稳局面。在南海海域,根据国家政治外交斗争需要,对有关国家侵权行为进行坚决反制。特别是1988年3月14日,人民海军官兵在南沙群岛赤瓜礁附近海域,对首先向我开火的越南海军进行有限的自卫反击,击沉越南海军舰船3艘,取得了海战的胜利,有力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捍卫了祖国主权和尊严。

(三)着眼大局、管控风险,实现维权维稳积极平衡。人民海军海上维权斗争历程,既坚定捍卫我国海洋权益,又积极维护海上局势稳定,在采取务实行动维护我国海洋合法权益与维持地区稳定之间走出了一条平衡道路,为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创造了安全环境。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与其他国家和地区在海洋主权与利益方面存在着各有特点、关联性强的矛盾争端,对此,我们始终以国家利益为重、从战略全局出发,灵活开展海上军事斗争,较好实现了斗而不破、互利共赢的良好局面。改革开放后,海上维权在理念和形式上顺应“和平与发展”的历史潮流,从单纯对抗与冲突向合作与发展转变,从单打独斗向综合施策转变,更加注重提高远海作战能力、发挥军事外交效益以及塑造整体威慑实力。加强军事对外交流,努力提高人民海军的形象威望,进一步增强对地区事务的话语权、影响力。开展常态化的巡逻侦察、训练、军事演习、测量等活动,进一步强化争议海域军事存在。自1983年起,海军组织了大量船只和人员,赴南海海域开展了多次海洋调查测量活动,获取了海洋重力、水文气象等重要数据,测定了永暑、赤瓜、南薰、华阳、渚碧、东门、永兴、金银和珊瑚9个岛礁的位置,为执行战备任务提供了第一手资料。2008年12月26日,海军首批护航编队启航赴亚丁湾、索马里海域执行护航任务,这是人民海军第一次到海外执行应对非传统安全威胁的军事行动,开启了中国海军走向深蓝的新征程。党的十八大以来,

针对海上方向主要矛盾和利益关切,注重深远经略,塑造有利态势,综合管控危机,既有效维护国家和地区和平稳定,又坚决捍卫国家核心利益。

(四)因国施策、分而治之,防止联手对我不利局面。随着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和亚太地区战略地位不断上升,海上维权形势更加复杂,各方利益诉求不尽相同,人民海军始终坚持“两手对两手”,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科学确定海上军事斗争主要方向、重点对象和突出矛盾,前瞻研判最可能爆发的海上军事冲突甚至局部战争,最大限度营造于我有利的海上安全环境。早在20世纪60年代初,毛泽东就深刻指出,“我们不能有两个重点,我们不能把友人当敌人,这是我们的国策”。对此,一方面,深刻把握海上斗争本质,坚定不移实行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与时俱进加强军事战略指导,紧盯强敌对手,不断拓宽战略视野、更新战略思维、前移指导重心,扩大海上军事斗争成果,始终把做好海上方向斗争各项准备摆在首位。另一方面,妥善处理好与域内国家的关系,充分考虑各国政治制度、文化背景、宗教习俗等差异,立足在区域内由争议当事方之间解决,抵制和摒弃来自域外大国的力量干扰,既坚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沿海国的权利和义务,又要尊重各国应有的历史性权利,区分不同对象、不同性质、不同目标,利用多种手段相互配合,竭力通过对话、磋商、协调等途径解决争端、化解矛盾,在政治、经济、安全等方面制定各方都能接受的规则。这些年,人民海军充分发挥国际性军种优势,不断拓展兵力运用范围领域,加强海空战备巡逻和海上安全合作,持续深化远海训练和远洋护航,积极开展军舰互访、海上联合军演、海军专业技术交流,有效遂行海上医疗服务、人道主义救援等非战争军事行动,充分运用多变平台参与国际海洋事务,对海上维权斗争对象实施积极影响,为探索在更大范围开展海上共同开发积累了经验,也为争取更多国家理解、支持中方的立场奠定了基础。

(五)倚陆制海、从陆到海,实现向海图强深远经略。在海上维权斗争的历程中,人民海军始终顺应时代发展规律和军队使命任务变化,积极构建全局统筹、分区负责,相互策应、互为一体的战略部署和

军事布势,逐步实现了依陆护海、以海强陆、稳步拓海、陆海融合的全面转型。新中国成立后,人民海军奉行“近岸防御”的战略,重点是保卫新生的人民政权;改革开放后,人民海军为应对海上方向威胁,维权斗争逐渐从近岸转向远岛;进入新时代,随着国家安全和需求不断拓展,人民海军海上维权斗争在走向深蓝中更加自信进取。党中央在领导海上军事斗争的长期实践中,十分重视陆海军事斗争相互配合、相互影响,合力改善我国安全形势。1950年,美军兵临鸭绿江边,其第七舰队进入台湾海峡,陆海两个方向的军事斗争形势都很危急。对此,毛泽东严正指出:“中国人民早已声明,全世界各国的事务应由各国人民自己来管。美国对亚洲的侵略,只能引起亚洲人民广泛的和坚决的反抗。……全国和全世界的人民团结起来,进行充分的准备,打败美帝国主义的任何挑衅。”此后,党中央迅速作出战略调整,将解放台湾的行动推后,集中精力于陆上方向。抗美援朝战争结束后,党中央以帝国主义从海上入侵我国为背景,及时研究海上军事斗争问题,在做好陆海军事斗争统筹的基础上调整并制定了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为海上军事斗争提供了全局性的指导。

三、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海军海上维权斗争的现实启示

海上方向始终是我国战略利益拓展的重要方向,是确保国家长治久安和可持续发展必争必保的战略空间。能不能做好海上维权斗争,关系国家统一、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也关系我们能不能把肩负的历史责任担负起来的重大政治问题。回顾总结新中国成立以来海上维权斗争的生动实践,其重要启示主要有:

(一)强化斗争指导,把牢行动正确方向。党中央、中央军委始终把海上维权斗争摆在重要位置,面向海洋、把握大势,根据世情国情变化创造性地提出一系列战略指导方针,为海上维权斗争提供了重要理论指导和方向遵循。历史启示我们,赢得海上维权斗争胜利离不开正确的战略指导。面对海上方向遏制与反遏制、分裂与反分裂、侵权与反侵权等多种矛盾和斗争日趋尖锐复杂的实际,必须坚决用习近平强军思想统一思想、提高认识,不断创新发展战略

指导,合理确定海上维权斗争战略目标,优化海上军事战略布局,确保海上维权斗争始终保持正确的发展方向。

(二)掌控斗争全局,积极赢得战略主动。新中国成立以来,党中央根据海上军事斗争对象多元、手段多样、安全威胁综合性复杂性联动性多样性交织的特点,掌控海上军事斗争全局,始终抓住最主要矛盾、最紧迫问题和最关键环节,提高了海上维权斗争成效,赢得了战略主动。历史告诉我们,随着国际形势发展变化和亚太地区战略地位不断上升,我国海上维权斗争将更加呈现多元化特点。必须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为指导,牢牢把握维权斗争准备基点,正确分析我国海上安全、海洋利益面临威胁的性质和程度,注重把握海上维权斗争的重点方向、突出海上维权斗争的首要对手、扭住海上维权斗争的主要矛盾,科学确定主要战略方向和重点对象,充分做好应对各种海上突发事件的预案,有针对性地做好海上维权斗争准备。

(三)统筹斗争力量,切实形成制胜优势。整合斗争力量,发挥不同斗争力量、斗争形式的长处,形成克敌制胜的优势,是我们党筹划海上军事斗争的基本指导思想,是我们党领导海上军事斗争的基本经验。面向新时代,必须创新发展人民战争的战略战术,坚持联合作战理念,统筹海上军事斗争力量,构建起适应维护国家海上利益、打赢海上信息化战争需要的军事斗争力量体系,真正形成海上联合作战能力;必须根据中国地缘战略环境、面临安全威胁和军队使命任务,构建全局统筹、分区负责,相互策应、互为一体的海上军事力量布势,实现依陆护海、以海强陆、稳步拓海、陆海融合。

(四)灵活斗争策略,着力塑造有利态势。塑造有利的海上维权斗争态势,要求我们灵活确立海上维权斗争策略,采取多样斗争手段捍卫祖国统一、确保国家主权完整、维护海洋权益、重塑海洋秩序、促进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必须坚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原则,既以武止戈、保障国家和平发展,又争取道义支持、为打赢现代海战创造条件;必须保持高度戒备的战备状态,及时掌握和分析敌情,根据战场环境和作战对象的不

大力革弊鼎新 立起根本指导

以习近平强军思想统领部队建设全局

鲁 珩

坚持用习近平强军思想武装官兵,奋力推进新时代强军伟业,是摆在各级党委面前的重大政治任务,亟须我们在“破”“立”“行”上拿出更多实在管用的招法,切实用这一强大思想武器开创部队建设新局面、谱写强军兴军新篇章。

一、坚持习近平强军思想的根本指导,首要**在破**就是要敢于革除一切不合时宜的旧思维、旧套路、旧习气

习主席深刻指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了新时代,国防和军队建设也进入了新时代。新时代要有新气象,这里的“新”规定了无论是思维范式还是工作模式,都要努力从“一切不合时宜”中挣脱出来,与新时代同频共振。根本的在革除观念之弊。改革最本质最内在的是理念的革新和头脑的重塑。现实中,一些官兵身子进入了新时代,但脑子还停留在过

同特点,灵活运用对敌斗争策略,牢牢掌握海上军事斗争主动权;必须在战略上勇于进取、敢于担当,有效塑造态势、管控危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始终做到把握战争的正义性、占领道义制高点,增强应对的科学性、掌控全局主动权,提高反制的针对性、赢得斗争时度效。

(五)严守斗争底线,坚决维护国家利益。善于运用底线思维,把困难估计得更充分一些、把解决问题的措施想得更周全一些、把各项工作做得更扎实一些,做到有备无患,牢牢把握斗争主动权,这是我们党领导海上军事斗争实践的重要经验。新时代,我国在海上方向将面临严峻复杂的遏制与反遏制、

去时。思想桎梏不破,改革步履维艰。要持续不断用习近平强军思想武装官兵,在头脑里“大拆大建”,以新思想取代旧思想、以正道理压制歪道理、以新理念填充空白点,有效破除指导工作凭经验的惯性思维、解决问题看以前的守成思维、练兵备战套路化的定式思维。关键的在革除习惯之弊。“习惯是如此之轻,以至于难以察觉;又是如此之重,以至于难以挣脱。”虽然我们身处新体制时间,但旧体制下的惯性之举却并不鲜见:喊的是实战化训练,可还把应付考核作为第一指向;说的是现代军事管理,用的还是过去的模式做法;讲的是“网络+政工”,搞起教育还是我讲你听、我说你记。这些惯性做法不除,无异于“在老轨道上跑动车”,创新发展就无从谈起。紧要的在革除作风之弊。强军大潮下,虽说“忙”才是应有的节奏,但如果忙在“五多四过”——

分裂与反分裂、侵略与反侵略斗争形势,各种敌对分裂势力蠢蠢欲动、伺机挑事,周边热点地区局势不稳、变数不断,时刻威胁我国安全发展利益。必须始终坚持思想上守底,着眼最坏争取最好,不断强化海上军事斗争的忧患意识;必须坚持战略上保底,实现维权维稳平衡,坚守求稳定、促合作、保和平的战略底线;必须坚持军事上托底,做到能战方能止战,努力增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的能力,坚决捍卫我大国尊严、主权权益和国家利益。

【作者:海军博物馆展陈宣教室主任、
92330部队某分队部门政治委员】